SEP0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28606 日期：2021年9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随后两次重新开案——第一次基于申请人的动议，之后将一份不及时的上诉视为根据8 C.F.R. § 103.3(a)(1)(v)(B)(1)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两次，审理主任均再次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尽管她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证明资格。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的错误适用或政策。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她“ 在其祖国获得了最高水平的知名度，并在国际流行演唱方面获得了国际认可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电视转播的[已隐去]比赛节目中表演。2009年和2014年的媒体采访提到她曾在[已隐去]文化部担任“ 专员 ”，但几乎未提供关于此工作的细节。申请人还出演了电影[已隐去]（2015年），但记录未表明她继续从事演艺工作。我们还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在美国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她最近一次入境是在2017年，以B-2非移民游客身份入境休闲。她后来通过[已隐去]提交的申请，将身份变更为具有艺术杰出能力的O-1B非移民，并经营[已隐去]一间工作室，在那里她为儿童提供声乐课程。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她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其中我们审查了整体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其他主张标准下提交的证据。1 如上所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基于此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

1 在程序过程中，申请人还曾声称满足以下标准：§ 204.5(h)(3)(ii)的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vii)的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

2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A. 司法程序声明

8 C.F.R. § 103.5(a)(1)(iii)的条例要求动议“ [附]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若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的错误适用或政策，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参见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在评估所提交的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媒体报道时犯了错误。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提交了“ 大量媒体报道 ”，且“ [已隐去]媒体继续接触[她]这一事实已经表明[已隐去]民众对她持续感兴趣 ”，并“ 证明 ”她“ 作为顶级[已隐去]流行歌手 ”所享有的“ 持续声誉 ”。我们的上诉决定部分聚焦于申请人提交的几篇具体涉及她及其工作的文章，作为她是否享有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指标之一。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在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认定记录（包括[已隐去]媒体对她及其活动的报道）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但并未证明她在2018年7月提交申请时仍持续保持符合要求的声誉水平。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基于她提交的证据在得出这一结论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例如，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讨论的，在2015年9月的一次翻译采访中（该采访在访问美国两个月后不久进行），申请人表示：“ [已隐去]太小了，你可以凭一个片段和一首歌成名。在美国每个人都在唱歌……在[已隐去]的[电视露面]之后，当我走在街上时，每个人都向我要签名，而在美国这并没有发生。 ”在同一次采访中，申请人解释她在[已隐去]的休息室找到了表演工作，记录中复制的宣传单印证了这一公开的[已隐去]声明，宣传她在餐厅、咖啡店和文化中心等小型场所的表演。我们注意到这次采访发生在申请提交日期近三年前，且记录未显示她的职业生涯此后获得了发展势头。尽管申请人于2016年出现在[已隐去]版的《与星共舞》中，但记录未记载此后有任何同等高知名度的活动。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尽管她"已攀升至I I流行演唱领域的最高层，而非在美国"，我们仍必须"考虑到[申请人]在美国期间在美国取得的任何成就"。我们的上诉决定确实审查了申请人最近的职业成就，并认定记录未显示她已在美国获得持续的国家声誉。相反，我们发现美国的认可似乎主要局限于.....~_.....中的I O I社群。我们注意到，在她移居美国后，I j媒体继续采访她，但在那些

采访中，她谈论与新生儿待在家中、教授声乐课程以及在公司活动中演唱。除本地I I语言媒体外，申请人未记录任何美国媒体报道。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表明，我们基于所提交的文件作出该认定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例如，2017年的一篇此类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2001年至2015年间的成就，并称"[她]的梦想是征服I I。。。。同时她与孩子们分享她的精湛技艺，参加慈善音乐会，最近她还在[all [estival演出。"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I 11 I一场时装秀开幕式上演唱，I媒体报道申请人"在l !时装周演出"，但该活动的照片显示的是传奇 时装周。"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个I I名称对应同一活动，或其中一个属于另一个。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时装周网站的截图，以表明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活动"，但这些材料仅显示 时装周组织短片和时装节，包括在l !于 时装周期间举办的活动，而非其中一个属于另一个。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告诉l I采访者，她在时装周的演出产生了"巨大反响"，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美国媒体对该活动的报道。

此外，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的其他近期演出与I I文化活动相关，其中一些在知名场所举行，例如I II !，但申请人未表明这些露面产生了与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相称的关注，或她的参与在活动前后受到突出报道。例如，一份来自 l网站的打印件讨论了 的一场 I演出，但文章中未出现申请人的姓名。 I I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她被邀请出演电影I I"以利用她的知名度并触及更广泛的观众"，她提供了IMDbPro上l I演员名单的截图，显示她饰演了I I角色。尽管我们的上诉决定承认申请人在该片中出演，但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未进一步讨论此事，因为我们注意到记录未表明她继续从事演艺工作。

仅对我们的结论表示不同意，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Cf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3（"[A]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她此前作为艺术领域特殊能力非移民O-1（"作为在I I中广受欢迎的流行歌手……"）的获批，自动确立了移民特殊能力类别的资格。然而，在非移民语境下，艺术领域的特殊能力意味着杰出，这与

3 O-S-G-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依据8 C.F.R. § 1003.2(b)(l)管辖的复议动议，该条规定："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应有相关权威依据支持。"这些要求与8 C.F.R. § 103.5(a)(3)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不相同。该法第101(a)(46)条明确修改了O-1特殊能力类别的标准，使非移民O-1标准对艺术领域个人限制更少，因而比该法第203(b)(l)(A)条规定的移民类别标准限制更少。因此，尽管USCIS此前已批准申请人的O-1非移民申请，但该先前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决的移民签证申请。

III. 结论

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全面分析了证据，最终认定：尽管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她未能为这一限制性极强的类别确立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我们的上诉决定不正确，或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